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6  
年報

## 1. 概況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以成本值模式計算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於本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分乃分開計算，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被列作融資租賃。由於無法可靠地在在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不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造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標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情況而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乃分類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盈虧乃計入收益表。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將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證券投資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買賣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 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7</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之有效日期(如適用)止計入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對於因收購而產生並於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繼續攤銷，而有關商譽每年及凡商譽有關之賺取現金單位有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資本化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已資本化商譽之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收入之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交付及貨品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列賬，而實際利率為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及電腦	20%
汽車	3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為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於公平值釐定當日按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應於其他年度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亦不計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之溢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訂立或實際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賬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均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具有於交投活躍市場未有報價之固定或可議定付款。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並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算。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並非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方可進行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財務資產 – 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已訂立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負債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須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到期須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倘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若減值虧損隨後出現逆轉，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付賬款及按金、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此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作出披露。下文載列與此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均以外幣為單位。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負責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損失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儘管銀行結餘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惟由於該等交易對手均為具備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承擔股本證券之價格風險。管理層設立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控制有關風險。

### 5. 分類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本年度內出售貨品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折扣）。

####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並無按業務分類編製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資產與負債之分析，因本集團之收益僅來自電腦及相關產品貿易。

**5. 分類資料 — 續****地區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按付運產品之目的地分為兩個主要地區分類。本集團乃按該等分類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綜合
	香港 千港元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b>35,405</b>	<b>381</b>	<b>35,786</b>
<b>業績</b>			
分類業績	<b>(1,924)</b>	<b>(583)</b>	<b>(2,507)</b>
利息收入			<b>815</b>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b>(1,510)</b>
除稅前虧損			<b>(3,202)</b>
所得稅抵免	—	<b>14</b>	<b>14</b>
年度虧損			<b>(3,18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 續

## 地區分類 –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194	57	251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33,845
綜合資產總值			34,096
<b>負債</b>			
分類負債	162	262	424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320
綜合負債總值			744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58	3	61
撥回壞賬	(6)	—	(6)

## 5. 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對外銷售	54,165	11,871	66,036
<b>業績</b>			
分類業績	(2,177)	45	(2,132)
利息收入			2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6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14,025)
除稅前虧損			(15,915)
所得稅支出	—	(48)	(48)
年度虧損			(15,96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分類資料 – 續

## 地區分類 – 續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7,049	177	7,06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29,684</u>
綜合資產總值			<u><u>36,750</u></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870	139	3,00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u>300</u>
綜合負債總值			<u><u>3,309</u></u>

##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不包括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58	—	158
商譽攤銷	12,400	—	12,4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44	4	148
撥回壞賬	69	—	69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7)		
袍金	410	405
其他酬金	74	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	1,882	2,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9	122
員工成本總額	2,425	3,234
核數師酬金	371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1	14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5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	—	121
外匯虧損淨額	40	77
撇銷壞賬	—	69
並已計入：		
壞賬撥回	(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

於本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莉萍女士	214	74	288
管梅女士	—	—	—
黃旭新先生	—	—	—
	214	74	2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俊樂先生	68	—	68
魏智勇先生	60	—	60
陳耀光先生	68	—	68
	196	—	196
酬金總額	410	74	484

## 7. 董事酬金 — 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周莉萍女士	178	74	252
管梅女士	—	—	—
黃旭新先生	—	—	—
	178	74	25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余俊樂先生	99	—	99
魏智勇先生	60	—	60
陳耀光先生	68	—	68
	227	—	227
酬金總額	405	74	479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任之賠償。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6  
年報

## 8. 僱員酬金

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位(二零零五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四位(二零零五年：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72	1,3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59
	<b>1,206</b>	<b>1,402</b>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組別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抵免)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	—
	<b>(14)</b>	<b>48</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指一間附屬公司按現行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有關稅項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在兩個年度均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所得稅(抵免)支出 – 續**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3,203)</b>	(15,91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		
計算之稅項	<b>(560)</b>	(2,78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66</b>	2,1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67)</b>	(40)
動用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b>(16)</b>	(211)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520</b>	875
於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b>59</b>	39
過往年度之稅項超額撥備	<b>(14)</b>	—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b>(14)</b>	4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及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3,000港元)及75,46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495,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10.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3,1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96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1,108,618股(二零零五年：68,087,373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附註18(ii)))計算。

於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6,193	—	23	160	809	7,185
添置	—	134	18	6	—	158
出售	(6,193)	—	—	—	—	(6,19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134	41	166	809	1,150
添置	—	—	—	2	—	2
出售	—	—	—	(10)	(809)	(81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134	41	158	—	333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3,343	—	7	80	759	4,189
本年度撥備	—	30	14	54	50	148
出售時抵銷	(3,343)	—	—	—	—	(3,343)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30	21	134	809	994
本年度撥備	—	44	8	9	—	61
出售時抵銷	—	—	—	(10)	(809)	(81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74	29	133	—	23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	60	12	25	—	97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	104	20	32	—	156

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出售。

由於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因此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

**12.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200
本年度撥備	12,400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60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

於以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三年期限內予以攤銷。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商譽使用直線法於一年期限內予以攤銷。此項會計估計方法之更改反映本集團對其商譽之剩餘經濟年期之最佳估計。

**1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60天之賒賬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0天至30天	—	5,480
31天至60天	—	135
60天以上	<b>14</b>	1
	<b>14</b>	5,616
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0</b>	1,454
	<b>154</b>	7,070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按金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持作買賣投資(先前分類為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b>1,682</b>	2,16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初由按市值計量之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上述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有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 15.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按固定利率3.75%計息之銀行存款約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000港元)，作為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 16. 其他財務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存款按現行銀行儲蓄存款利率平均為2.27%計算利息及於三個月內到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0天至30天	—	2,680
31天至60天	—	3
60天以上	<b>1</b>	—
	<b>1</b>	2,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b>743</b>	626
	<b>744</b>	3,309

本集團貿易及應付款項之公平值與相關賬面值相若。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年初及年終	<b>1,500,000,000</b>	1,500,000,000	<b>150,000</b>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年初	<b>55,523,633</b>	1,110,472,663	<b>5,552</b>	111,047
因股本重組產生(附註i)	—	(1,054,949,030)	—	(105,495)
發行股份(附註ii)	<b>27,761,816</b>	—	<b>2,776</b>	—
於年終	<b>83,285,449</b>	55,523,633	<b>8,328</b>	5,55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股本 — 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以下更改（「股本重組」）：
  - (a) 藉透過每股繳足股本註銷0.095港元，令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將全部每股面值0.10港元已發行股份之面值減少。削減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2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並將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d) 將上文第(a)及第(c)項所述撥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之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10港元公開發售27,761,816股發售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600,000港元，以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數目由55,523,633股增加至83,285,449股。

**19.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b>本集團</b>	
	<b>二零零六年</b>	<b>二零零五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b>369</b>	417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須在下列年期內支付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b>本集團</b>	
	<b>二零零六年</b>	<b>二零零五年</b>
	<b>千港元</b>	<b>千港元</b>
一年內	<b>231</b>	3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39</b>	289
	<b>270</b>	596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平均年期為一至三年。

**2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經營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乃由信託人管理，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資助退休金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於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於本年度，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費用總額為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應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乃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外界第三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支付提供予本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款項。

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失效，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授予本集團董事或僱員任何購股權。

## 2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登記普通股 股本	由以下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永裕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Shanghai Class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連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電腦及相關 產品貿易
連亮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 22. 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登記／營運地點	繳足已發行／ 登記普通股 股本	由以下公司 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登記股本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	附屬公司 %	
上海建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港元	—	100	電腦相關 產品貿易
上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港元	100	—	暫無業務

於年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23. 關連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01	1,822
離職後福利	22	59
	<b>1,423</b>	<b>1,881</b>

董事及主要執行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b>202</b>	2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b>2,610</b>	2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9,870</b>	32,942
	<b>32,480</b>	33,17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8</b>	1
流動資產淨額	<b>32,472</b>	33,176
	<b>32,674</b>	33,1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b>8,328</b>	5,552
儲備	<b>24,346</b>	27,626
	<b>32,674</b>	33,178